

1.03	徐福明	1	0.0052%
1.04	刘旭	1	0.0052%
1.05	郑新	1	0.0052%
1.06	王亚娜	1	0.0052%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次		
2.01	陈杜红	1	0.0052%
2.02	陈亚强	1	0.0052%
2.03	刘晋军	1	0.005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连贵、刘懿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9月14日